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杜鎮宇
電話：03-8462860#378
電子信箱：calawd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382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60293A00_prin、1060293A00_ATTCH3、1060293A00_ATTCH4、
1060293A00_ATTCH4、1060293A00_ATTCH4 (376550000A_1120138283_ATTACH1.
pdf、376550000A_1120138283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138283_ATTACH3.
pdf、376550000A_1120138283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20138283_ATTACH5.
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2年8-9月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」實體研習場次報名資訊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、教師法、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、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3月4日原民教字第1110009070號函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2年7月11日臺中大學師培字第11210602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及報名方式如下：

(一)辦理日期與地點詳原函及附件，倘有異動請以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」相關網頁公告為主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

112/07/13



1、以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之所有專任教師、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聘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、鐘點教師為主。

2、鼓勵全國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所屬教師參與。

(三)報名期間及方式：自即日起至研習課程日期前三日截止，請自行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，並依該場次招收對象進行報名，不開放未報名人員參與課程。

(四)公假規定：本課程係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共同委託辦理之法定研習課程，請依權責惠予同意所屬教師以公假或補休方式參加研習，惟課務應自理。

三、有關旨揭法定研習課程係包含實體課程及線上課程兩部分，線上研習課程請自行登入教育部磨課師線上學習平台，搜尋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」課程進行修課，並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土語文資料庫 (https://ipse.ntcu.edu.tw/aborigine_center/regular_form)，以不需註冊該網站帳號方式填報個人表單資料，俾利後續進行法定研習課程勾稽作業。

四、本課程資訊請於網頁搜尋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」字串進行查詢，或電洽承辦人員（王先生 04-22188199）。

五、檢附實體研習課程場次表、線上研習課程操作手冊、線上研習課程表單填報手冊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清冊各一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